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林青霞

電話：(02)23979298#509

E-Mail：veek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70040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88年3月24日台88院人政考字第200208號函，自即日
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有關哺乳時間之規範已明定於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8條，該法主管機關為勞動部，有關哺乳時間之規定於91年及105年曾二度修正，據其立法理由略以，因男、女兩性均可哺育嬰兒，爰刪除僅由女性申請哺乳時間；且受僱者親自哺（集）乳之子女年齡，由未滿1歲，修正為未滿2歲；並將每日另給哺（集）乳時間，由每日2次，每次以30分鐘為度，修正為每日60分鐘。
- 二、為配合哺乳時間規定之修正，且有關哺乳時間規範係依勞動部及銓敘部規定辦理，是以旨揭函釋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

2018-05-14
15:46:01
章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謝雅婷

電 話：04-37061538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055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行政院函(0055791A00_ATTCH1.pdf、0055791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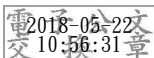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88年3月24日台88院人政考字第200208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18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70072990號書函轉行政院107年5月14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409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書函及行政院函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褚衍伶
電話：02-7736-6135
Email：franki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0700729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(107007299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88年3月24日台88院人政考字第200208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7年5月14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409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-綜合企劃科



裝

訂

線

